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各系所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學生學雜費標準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9,100	1,300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10,500	1,3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100	1,300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博士班	9,100	1,300
	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	9,100	1,3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9,100	1,3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10,500	1,300
	舞蹈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10,500	1,300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10,500	1,3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10,500	1,300
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10,282	1,340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0,282	1,340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0,282	1,340

※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 二、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三、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
- 四、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主修 9900 元；副修 45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學生，除繳交本校規定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新台幣 13,500 元整外，另須繳交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唱）會評審費新台幣 9,000 元整，於碩士 2 年級下學期時列入繳費單內一併收取。「9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五、本校日間碩士學位班(學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13,500 元，於碩士班學生二年級上學期時收取。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口試費 17,500 元，於博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時收取。「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各學系 學士班 學生學雜費標準

學院	學系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4,200	6,000	20,200
	幼兒教育學系	14,200	6,000	20,2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4,200	6,000	20,200
	特殊教育學系	14,500	9,000	23,5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4,200	6,000	20,2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4,200	6,000	20,200
	歷史與地理學系	14,200	6,000	20,2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4,200	6,000	20,200
	英語教學系	14,200	6,000	20,200
	音樂學系	14,500	9,000	23,500
	視覺藝術學系	14,500	9,000	23,500
	舞蹈學系	14,607	8,114	22,721
理學院	數學系	14,500	9,000	23,5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4,500	9,000	23,5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4,500	9,000	23,500
	體育學系	14,607	8,114	22,721
	資訊科學系	14,500	9,000	23,500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陸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水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技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運動健康科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運動藝術學系	14,607	8,114	22,721

※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含公費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 二、音樂學系繳納個別指導費主修 8000 元；副修 4000 元。
- 三、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修習九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
 - （二）修習未滿九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
 - （三）修習零學分者，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 （四）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如修習零學分課程及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 （五）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原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延修生，修習九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九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

四、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一)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身分者（103 學年度起），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應收總學分費依所錄取之師資類科應修學分總數計算為上限。
- (二) 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預先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不收費，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成為師資生後，經審查同意抵免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須繳交學分費。